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且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面值 港元
法定股本	
<u>[10,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1,000,000]股 緊接[編纂]及[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	[10,000]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股</u>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u>[編纂]</u>
<u>[編纂]股</u> 股份合計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且已根據[編纂]及[編纂]發行股份。上表並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與本文件所述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符合資格享有就記錄日期在本文件日期後的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編纂]項下的任何權利除外。

[編纂]

根據股東於[●]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並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項下[編纂]發行而錄得進賬的前提下，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進賬金額[編纂]港元[編纂]，向於[●]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或按彼等可能指示)按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惟股東無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參與[編纂]的權利除外)。

股 本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數目不超過以下總和的股份：(1)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2)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如有）。

按照細則，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一般毋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董事根據此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不會因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而減少。

此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重續該授權時。

有關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授權僅適用於在聯交所或股份[編纂]所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進行的購回，且有關購回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5.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

此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 本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重續該授權時。

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決議案」。

需要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以(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較大的股份；(iii)將股份拆細為面額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的股份；及(iv)註銷任何未獲承購的股份。此外，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須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表決權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的會議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決議案批准，方可變更、修訂或廢除。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